

# 合作金庫銀行 112 年研究獎金開始接受申請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2 年研究獎金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如有符合本行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」規定之資格者，請於 112 年 5 月 2 日前踴躍報名。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在學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或在各該系所修業滿 1 年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惟不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，且在同一學程內未曾獲得本研究獎金者。

1、修習五年一貫班者，如以大學部第四年全學年成績申請，應以大學部學生資格申請。

2、同一系(所)級學生原則上以 2 人為限，超過者將以學期成績做為篩選標準。

(二)上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
## 二、應檢具之資料：

(一)學校核發之上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單。

(二)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：碩、博士班學生請由系主任或所長推薦，大學部學生請由擔任相關課程之教授推薦，並經推薦人附註論文審核意見。

(三)研究論文乙篇，其研究範圍為與國內經濟或金融相關之議題，例如與 ESG 相關之永續金融、金融科技、金融創新、銀行法令遵循、金融法務、風險控管、資訊安全、網路行銷、電子金融等均屬之。

1、研究論文以中英文撰寫為限；如以英文撰寫，須附 3,000 字至 5,000 字中文摘要。

2、研究論文應以個人名義發表，不受理與同學或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論文。

(四)「申請研究獎金個資告知事項」同意文件乙份。

三、研究論文經本行審查通過者，將頒予獎狀及獎金。大學部每名新台幣(下同)1 萬 8 千元整，碩士班每名 2 萬 5 千元整，博士班每名 3 萬元整。獲獎論文本行得擇優刊載或印行，不再另行支付稿酬。申請人得獎資歷並將做為本行未來晉用人員之參考。

四、本行將擇日舉辦頒獎典禮，屆時請得獎學生至本行參加典禮。

五、檢附本行「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」(附件 1)及「個資告知事項」同意文件

(附件2)各乙份,請自行複印備用,或至本行網站([www.tcb-bank.com.tw](http://www.tcb-bank.com.tw))  
下載專區下載。

- 六、 相關申請文件請逕寄至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(郵遞區號 105),  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調查研究部收,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 112 年研究獎  
金」。
- 七、 聯絡電話:(02) 21738888 轉分機 3750。

112 年度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」

一、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

學生資料	姓 名	現就讀大學	系（所）別	年級
			研究所 學系	
	電子郵件：		聯絡電話：	
	聯絡地址：			
推薦函	查學生_____品學俱優，符合貴行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」各項規定，特予推薦為貴行研究獎金之申請人。 （※上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）			
論文審核單	論文題目：  教授審核意見：			
推薦教授同意書	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： 本人所提供之姓名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，僅同意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（下稱合庫銀行）基於接受學生申請研究獎金之目的，於學生申請合庫研究獎金之研究論文保存期間，併同被推薦學生資料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，管理保存於合庫銀行。			

此致  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

推薦教授： (簽名)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申請研究獎金個資告知事項

###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行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二、 蒐集之目的：智慧財產權、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（例如：發布新聞與刊登在本行及合庫金控網站、刊物等），會計與相關服務（例如：相關表格單據的管理與保存等），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，及學生（員）（含畢、結業生）資料管理（得獎者資料建檔等）等。

三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如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、相片、著作、未分類之資料（例如：無法歸類之信件、檔案、報告或電子郵件等）、學校紀錄，及學生（員）、應考人紀錄（例如：相關資格、成績、評分評語等），詳如相關文件內容。

四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（如：商業會計法等）/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、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、本行刊物出版發行地區等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行、業務委外機構、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（三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六、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=====

經 貴行向受告知人（以下稱本人）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（申請學生）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